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院教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全面启用“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实习过程管理，推动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，提升实习实训质量和效果，我校从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起全面启用“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校友邦平台”）对实习教学进行全过程管理，为做好平台使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应用范围

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各类实习实训课程，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。

二、使用方法

1. 电脑网页端：www.xybsyw.com

2. 移动端

教师关注“校友邦教师端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实践管理

→工作台，输入学校、账号（即工号）、密码（初始密码为t+老师全名的首字母+@工号，如张三，工号2024001，初始密码为tzs@2024001）或验证码登录。

学生关注“校友邦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实习成长→实习任务，通过微信登录，完成学籍认证后激活账号。

三、角色与权限

1. 二级学院管理员：默认为各学院教学院长和教学秘书。负责完善实习基地信息，分配实习负责人、实习指导教师权限，审核实习计划、实习经费，对本学院实习实训进行线上监督检查。

2. 实习负责人：负责制订与发布实习计划、落实指导老师、申报实习经费预算，填写实习总结、报送实习数据统计报表等。

3. 实习指导教师：负责学生岗位审核（分散实习）、实习过程指导、评定实习成绩等。

4. 学生：按照要求提交实习过程资料、查看指导信息、提交实习报告、进行实习评价等。

平台各角色操作说明请见附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管理员或专业负责人需在实习开始前，结合实习课程实际设置教学形式和要求，提前发布实习教学计划，开展实习相关管理活动。

2. 各学院需在校友邦平台中完善“基地/实习点”模块内容，对签订合作协议的校级和院级实习基地，需在“实践基地”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；对实习单位为非法人的单位的，

可在“实习点”中填实际名称，如“风景写生”“专业考察”等，并完善相关实习点信息。

3. 学生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无需再提交纸质版材料，集中实践教学计划审批表、集中实践教学实施方案、集中实践教学执行情况表、集中实践教学总结报告、学生实习鉴定表、成绩单等材料按原做法纸质版提交并存档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教务处已在“校友邦平台”完成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课程、学院管理员等基础信息的导入工作，请各学院管理员及时登录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。

2. 为便于工作开展，教务处建立“湖应一校友邦实习平台工作交流群”（QQ 群号 417145804），请各学院教学秘书、实习负责人、实习指导教师加入，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群内反馈。为帮助教师和学生掌握平台操作方法，教务处后续将组织专题培训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使用“校友邦平台”是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和学习，依托平台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，切实提升实习教学质量。

4. 通知未尽事宜，各学院可及时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反馈联系。联系人：张芯，联系方式：钉钉。

附件：校友邦平台操作指南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教务处